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睿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裔善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渝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裔善文、曾渝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對相對人曾渝「扇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裔善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曾渝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本票金額「肆拾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